#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228,972,7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375, 208, 416 股)之 61.02%

出席董事: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冠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飛宏董事、汪佳 坤董事、蔣為峰董事、周大任董事、洪裕原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及張先達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陳盈蓁律師

主席:林中民董事長 記錄:黎珮怡經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 三、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報告。

- (二)本公司於110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案,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 額度不超過37,520,000股。
- (三)此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 37,52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40.26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0,555,200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 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於 111 年第 1 季依計畫 運用執行完畢。
- (四)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 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 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 1、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 2、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四)。

#### 决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8, 972, 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 041, 055 權	98. 28%	
反對權數	169, 31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 762, 359 權	1.6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二、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6,924,289 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12,915,92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95,991,637 元及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淨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三)檢附「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8, 972, 725 權

表決結果(名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 030, 083 權	98. 27%
反對權數	207, 28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 735, 361 權	1.6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决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8, 972, 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 127, 593 權	98. 32%
反對權數	136, 36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 708, 768 權	1.6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函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8, 972, 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 124, 987 權	98. 31%
反對權數	137, 76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 709, 969 權	1.6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三、案由: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將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電動車能源事業」),分割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也可」),由飛也可自分割基準日起承受電動車能源事業,並由飛也可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下稱「本分割案」),以落實集團之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經營與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 (二)本分割案之營業價值暫以本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預計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599,000,000元,本公司按每營業價值10元換取飛也可發行之普通股1股,由飛也可發行普通股59,900,000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亦即本公司因本分割案將取得飛也可發行之新股股數為59,9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599,000,000元。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讓與前後飛也可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三)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飛也可之公司章程、擬分割讓與之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家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唐民 澤會計師,就本分割案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

議事錄附件八)。

- (四)本公司擬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之範圍、金額(包含資產及負債與營業),及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準備、協商或增修分割計劃書及本分割案相關之其他契約及文件;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處理分割計劃書相關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分割案股務代理、交割及其他相關事宜,在法令許可及可調整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擬暫訂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 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 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决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 596, 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 414, 234 權	98. 58%	
反對權數	690,131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 492, 360 權	1.1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一、案由:增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 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 (二)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二席,任期將與現任董事同時屆滿(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三)。

## 選舉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8, 972, 725 權

董	事	當	選	名	單
姓名		當選權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216, 110, 637 權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210, 635, 422 權		

## 柒、其他事項:

一、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選舉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2, 423, 562 權	92. 77%
反對權數	11, 195, 196 權	4.8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 353, 967 權	2. 3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捌、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303500:公司何時轉盈、ESG-TCFD 相關認證及電動車營運之展望

(2)股東戶號 259560: 第一季毛利下跌原因及其後續影響、第三季缺料及產能狀況、如何提 升獲利及效益

\*以上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分別答覆及說明。(略)

玖、散會:同日上午10時14分。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 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